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3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陳冠宏

相對人 謝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3年6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，嗣經數次變更，後於111年12月6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,180,000元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6,209,707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3年8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

01 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
11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